

集贤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执行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我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年度补助资金总额为 1007.8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5.34 万元，其他资金 922.52 万元，主要进行项目采购收集、转运及压缩车辆 159 辆，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120 座，各类垃圾桶 83246 只，各类用具 800 套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县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投入金额 1007.86 万元，实际到位 1007.86 万元，到位率为 100%，其中：中央资金 85.34 万元。已拨付资金 922.52 万元，中央资金暂未拨付。

根据我县 2020 年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计划，我县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用于采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集、转运及压缩车辆 159 辆，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120 座，各类垃圾桶 83246 只，各类用具 800 套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省厅下达给我县农村垃圾治理下达补助资金 1007.86 万元，实际拨付该项资金 922.52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我县组织乡镇对各村垃圾治理状况进行详细摸底排查。发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集、转运及压缩车辆159辆，农村生活垃圾分拣中心120座，各类垃圾桶83246只，各类用具800套等。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在实施过程中，我局组织乡镇对其给予全方位技术指导，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针对督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乡镇立即整改完善，严格把控改造质量。

3、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结合农村垃圾治理政策，我县将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在过程中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5日

集贤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转移支付 2020 年 度绩效申报情况

集贤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年度补助资金总额为 785.4 万元，设定目标户数 346 户，其中：2020 年省级下达“四类重点对象”D 级房屋改造户数 234 户，2020 年省级下达“四类重点对象”C 级房屋改造户数 112 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上级补助投入金额 785.4 万元，实际到位 785.4 万元，到位率为 100%。全年执行数 760.2 万，预算执行率为 96.79%。

根据我县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计划，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用于 346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造项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县农村危改 4 类重点对象的总任务数为 346 户，下达补助资金 785.4 万元，在 2020 年我县为了决战决胜脱贫，解决群众的住房问题，多次进村入户对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进行鉴定。实际用该项资金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346

户，拨付危房改造资金 760.2 万元。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我县组织乡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人群住房状况进行详细摸底排查，并依据相关文件精神，逐户进行农村危房等级鉴定，评定为 D 类危房的要求重建房屋，C 类危房实行修缮加固。各乡镇摸底上报参加农村危房改造的四类重点对象共计 346 户，经县级验收合格共计 346 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在实施过程中，我局组织乡镇对其给予全方位技术指导，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内容包括开竣工、“一户一档”及系统录入情况，针对督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乡镇立即整改完善，严格把控改造质量，切实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3、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2020 年，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调整，我县及时将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规范认定程序；同时做到政策公开、补助对象公开、民主评议公开、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020 年，根据脱贫攻坚有关工作要求，我县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隐患，落实好贫困户疑似危房鉴

定，确保做到贫困户唯一住房安全问题“应改尽改”。在逐户验收过程中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目标的原因

经现场核查认定有4户D级房不符合标准，应按照C级房维修加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追回不符合标准建设资金。资金已于2020年12月追回，缴还财政部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集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5日

黑龙江省集贤县七星街与陷马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资金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执行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排水设施建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我县七星街与陷马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收到中央排水设施建设资金 1050 万元（黑财指（建）{2020}）463 号），项目总投资 2250.5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5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200.58 万元。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年度资金执行率 $\geq 9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增强城区排水排水防涝能力，减轻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新建雨水管线 4850.5 米，雨水检查井 80 座，雨水井 118 座，出水口 1 座，完善雨污分流机制。各项分布质量合格率达 95%以上，服务对象对实施该项目的满意度达 80%以上，工程质量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我县收到中央排水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5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共拨付资金 1681.25 万元，其中拨付中央资金 105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31.25 万元，年度资金执行率 74.7%。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累计资金执行数 1681.25 万元，执行率为 74.7%。

新建雨水管线 4801 米，雨水检查井 81 座，雨水井 122 座，出水口 1 座，完善雨污分流机制，增强城区排水排水防涝能力，减轻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各项分布质量合格率达 95%以上，服务对象对实施该项目的满意度达 90%以上，工程质量满意度达 95%以上，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钢筋混凝土矩形方渠浇筑 1176 米，完成任务率 110%，雨水管线 DN300--DN1200 敷设，完成任务率 95.8%，雨水检查井砌筑，完成任务率 101%，雨水口 1 座，完成任务率 100%，雨水井砌筑，完成任务率 103%。

(2)质量指标

管材抗压强度（二级）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管道接口无渗水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混凝土强度 C30 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管道回填水撼砂撼实度，达到 96 以上。

(3)时效指标

按施工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分部内容。

(4)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压力，下降率 \geq 80%，增强城区整体排洪防涝能力，提高率 \geq 60%。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该项目的满意度 \geq 90%，工程质量满意度 \geq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前期谋划不足以及外部因素所导致，其中数量指标中矩形方渠的建设长度增加 10%，就是前期考虑不周全，整体谋划不到位，进而使预算造价增加；而雨水管线 DN300--DN1200 的建设长度减少 4%，是由于当初本项目结合国道七星街道路加宽改造项目同步实施，后期建设单位取消了七星街（胜利路至府西路）地段道路加宽改造，因此此地段雨水管线建设未实施。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自身业务能力的学习，充分了解城区的排水现状，较好的掌握城区的地势走向状况，做到项目实施的前期设计准备工作谋划周全，考虑到位，以整体大局观的角度去考虑问题，使项目的实施在可控预算造价内真正发挥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统一在集贤县政府网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3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七星街与陷马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自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七星街与陷马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集贤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集贤县地下排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50.58	1681.25	7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0	1050	100%	
		地方资金	1200.58	631.25	52.57%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按施工进度完成各项分部内容,总体工程质量及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雨水管线4801米,雨水检查井81座,雨水井122座,出水口1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方渠3600×2120和 4000×2120毫米(长度:米)	1068.7	1176	
			雨水管道DN300--DN1200(长度:米)	3781.8	3625	
			雨水井	118	122	
			出水口	1	1	
			雨水检查井	80	81	
		质量指标	管材抗压强度(二级)合格率	98%	≥98%	
			管道承插接口无渗水合格率	96%	≥98%	
			混凝土强度C30合格率	98%	≥98%	
			管道回填水撼砂撼实度	95%	≥96%	
		时效指标	钢筋混凝土矩形方渠浇筑	2020.6	2020.6	
	雨水管道DN300--DN1200及附属设施建设		2020.11	2020.11		
	成本指标	钢筋混凝土矩形方渠浇筑	招标控制价	增幅≤5%		
		雨水管道DN300--DN1200及附属设施建设	招标控制价	节减≥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压力	80%	≥80%	
			增强城区整体排洪防涝能力	60%	≥6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该项目的满意度	80%	≥90%		
		工程质量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集贤县公安局关于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执行报告

集贤县财政局：

现将我部门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估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集贤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集贤县公安局资金情况（万元）：2020 年，我局接收到县财政局转拨入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A)共计 1678.12 万元。全年执行数（B）资金支出 1433.88 万元，资金结余 24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B/A）85.45%。

一、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接收到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全共计 1678.12 万元。资金支出 1433.88 万元，资金结余 244.24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用于禁毒及扫黑除恶支出，日常道路巡逻，疫情防控及看守所日常运行及维护等，以维稳创安为主线，以护航县域经济发展为己任，以疫情防控、禁毒创城、百日攻坚等专项工作为牵动，履职尽责，敢打善拼，全县公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县财政局拨入项目资金 1678.12 万元，采共计支出 1433.88 万元，结余 244.24 万元。

三、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执法办案费用指标值（万元）891.09、全年实际完成值 656.8，完成率 73%；执法办案装备费指标值（万元）396.23、全年实际完成值 386.28，完成率 97%；疫情防控办案经费指标值（万元）40，实际完成值 40，完成率 100%；地方财政匹配费用指标值（万元）390.80，实际完成值 390.80，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指标值 60、全年实际完成值 60%，完成率 100%。公安局疫情防护用品配备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3、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效提升（优、中、差）指标值优、全年实际完成值优；净化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优、中、差）指标值优、全年实际完成值优。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民警满意度（%）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四、主要开展工作：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部署，组织开展了、“扫黑除恶”、禁毒“两打两控”、“三打两控一遏制”等专项打击行动，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全年刑事综合立案 633 起，破案 384 起；治安案件受理 1253 起，结案 874 起。

（一）扫黑除恶工作成绩突出。

县局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线索、重点案件、重点问题、治安乱点，集中排查、集中打击、集中整治，有力打击震慑重点行业领域黑恶势力犯罪，并且拓宽摸排线索渠道，持续深挖“保护伞”，全力追缴“黑资产”，扫黑除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战果。

（二）疫情防控全力担当，县委政府人民满意。

一是精心部署，加强疫情期间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工作。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案件。共处置各类影响疫情防控案件24件，行政拘留24人，罚款28人，训诫14人，警告8人，处罚违反交通管制车辆42辆。疫情发生以来，全县未发生恶性涉医涉疫事件、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负面网络舆情，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治安稳定。

二是全力以赴，做好涉疫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主动与社区、乡镇衔接配合，深入辖区逐门逐户摸排走访湖北等重点地区返乡人员和车辆，协助卫健部门开展体温检测。共排查出湖北返乡人员676人，韩、日等国返乡人员13人，核查经停武汉人员2765人，全部进行信息登记，落实管控措施。在哈同高速集贤收费站、四达国际商贸城、双桦公路、福利火车站等地设置11处检查站，24小时对过往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有效提升人员掌控率。累计出动警车6500余台次、警力1.5万余人次，检查车辆8.1万余台次、人员17.8万人次，发现发热人员42人，全部送医检测，有

效阻断病毒输入渠道。县公安局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原则，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县城外城疫情执勤卡口统一撤离，在城区内增设四个疫情防控服务站，警力不撤，力度不减，措施更严，进一步加强了疫情防控交通运输管控力度，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县城出入车辆的联防联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科学统筹下，扎实推进，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扎实有效，助推全县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

（三）维稳创安重任在肩，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县局维稳专班全力运行，在敏感节点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群体事件防范处置、信访重点人稳控等维稳工作。在全国“两会”、国庆、中秋、十九届五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启动维稳专班战时响应机制，全警24小时参战，综合运用各种资源手段，密切关注县内重点涉稳群体动态，落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三级包保责任和稳控措施，超前预警各类上访事件220人次，拦截和劝返进京访46人，实现了重要敏感时间节点零进省进京上访。

集贤县公安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3							
集贤县公安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集贤县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78.12	1433.88	85.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87.32	1043.08	81.03%			
	地方资金	390.80	390.8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拨付公安（项目），充分考虑到本地区政法重点业务及改革事项，结构优化，因此加大基层办案经费力度，改革基层办案情况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拨付公安（项目），满足我单位加大基层办案经费力度，改革基层办案情况，保证办案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费用（万元）	891.09	656.8	截止2020年未有侦查未终结的案件，无法及时核算。	
			执法办案装备费（万元）	396.23	386.28	发票未开，无法付款。剩余资金于2021年及时付款	
			地方资金（万元）	390.80	390.80		
		质量指标	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	60%	60%		
			公安局疫情防护用品配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效提升	优	优		
			净化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黑龙江省集贤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执行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和省下达本县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6560.25 万元。

(二) 县内资金安排 4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2020 年度中央下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560.25 万元，地方资金匹配 404 万元，全年支出 6964.25 万元，按文件要求资金统筹安排。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人数 17423 人，全县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6964.25 万元。2020 年 1-12 月份全额发放。2020 年全年保障城镇低保 2316 户 3230 人，农村低保 7857 户 12104 人，城镇分散特困供养 50 户 52 人，集中特困供养 37 户 37 人；农村分散特困供养 923 户 999 人，集中特困供养 118 户 120 人。临时救助 549 户 881 人。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 全县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人数 17423 人, 全县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6964.25 万元。我县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按照差额救助。80 岁以上老人每月增发 100 元。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5.2%。低保对象户均人口数 1.5 人次。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 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救助对象是户户知晓, 基层工作人员是百分百知晓, 社会公众是基本知晓。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专门成立稽查股, 针对享受救助对象进行监督稽查, 随时抽查。每年定期组织年审。全县困难群众满意度 95%。按照《信访法》有关规定, 细致的调查和处理, 达到上访人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和城乡低保规范管理督导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县民政局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 积极主动履行社会救助职能, 确保困难群众及时救助, 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同省级标准一致。救助政策通过举办社会救助宣传月等活动，多次进行宣传。低保名单在政府网站民政页长期公示。印发宣传单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集贤县民政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集贤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集贤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964.25	6964.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60.25	6560.25	100%		
		地方资金	404	40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及时救助，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17423	17423		
			全县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万）	6964.25	6964.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份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604元/人月，农村低保4395元/人年	100%	100%		
			城镇分散特困12420元/人年，农村分散特困7008元/人年	100%	100%		
			城镇集中特困17736元/人年，农村集中特困9996元/人年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确保每一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100%	95%		
			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10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10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执行情况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20}175 号，黑财指建【2020】304 号，黑财指建【2020】384 号，黑财指（综）{2020}84 号，黑财指（综）{2020}376 号文件，我县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专项老旧小区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287 万元，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1049 万元，中央基建投资总资金为 23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改造小区财审小区、气象小区、白铁社区住宅楼、农委住宅楼、废旧市场住宅楼、农机公司小区、第七中学住宅楼、体委住宅楼、运管站楼、监察队住宅楼、规划处住宅楼、房产住宅楼、收费所住宅楼、就业局住宅楼、一百货小区、二校住宅楼，共计 1598 户，27 栋楼，24.95 万平方米。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资金总额 2712.86 万元：

1.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为 2336 万元，基本资金实施落实 198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

2. 地方资金 189.86 万元，基本资金实施落实 10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

3. 其他资金 187 万元，基本资金实施落实 1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

4.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该项目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 4 方面考量，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详见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将全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3						
集贤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资金使用单位	住房保障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712.86	2245.88	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36	1987.73	85%
		地方资金		189.86	105.65	56%
		其他资金		187	152.5	82%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6个，改造小区16个，受益家庭1598个，改造建筑面积24.95万平方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屋面防水	≥20104平方米	20104	
			墙体保温	≥10800平方米	10800	
			供水管线	≥2863米	2863	
			供热管线	≥3955米	3955	
			排水管线	≥5029.34米	5029.34	
			化粪池	≥24个	24	
			庭院硬化绿化	≥167平方米	16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①改造小区数量（个）	≥16个	1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②受益家庭户数（个）	≥1598个	159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③改造建筑面积（平方	≥249500个	2495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④验收合格率（%）		90%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完成	
	质量 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完成
	时效 指标		基础设施竣工及时率（%）		90%	工程已完工，未验收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控疫情扩散		100%		
		改善基础设施		90%		
	稳定经济形势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